政协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1500字以内）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表政协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涉及3个项目，分别是政协会议经费、政协委员活动及履职经费、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及政协委员之家经费。政协会议是人民政协履职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基本形式，是政协各界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体现；政协委员活动及履职经费是区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的保障；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及政协委员之家是加强政协委员基层活动阵地建设，拓展政协委员履职渠道，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平台。

东川区财政局东财行﹝2020﹞14号文件下达财政预算资金135.40万元，完成支出122.76万元。其中：政协会议经费安排预算资金80万元，完成支出67.36万元；政协委员活动及履职经费安排预算资金43.40万元，完成支出43.40万元；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及政协委员之家经费安排预算资金12万元，完成支出12万元。

二、评价结论

2020年“政协委员履职和活动经费”、“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及政协委员之家经费”项目均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财政预算进度完成。“政协会议经费”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完成，财政预算进度完成84.20%。在完成过程中，均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操作，做到项目执行有依据、执行过程有监督。在资金使用方面，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的使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等。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二是完善机制，三是联系实际。

2.存在的问题；

财政资金拨款时间晚，对项目开展有一定影响。

3.改进措施及建议。

强化宣传，提高绩效考核的认同感；深入调研，提高绩效考核内容的科学性；强化落实，提高绩效考核的贯彻执行力。

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结绩效评价经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提高工作质量。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计。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和完善专项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计，使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实际和有效。

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意见等及时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和做法，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应用和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

正文：政协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表政协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涉及3个项目，分别是政协会议经费、政协委员活动及履职经费、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及政协委员之家经费。政协会议是人民政协履职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基本形式，是政协各界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体现；政协委员活动及履职经费是区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的保障；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及政协委员之家是加强政协委员基层活动阵地建设，拓展政协委员履职渠道，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平台。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政协会议经费

政协会议是人民政协履职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基本形式，是政协各界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体现。本项目是常年性、延续性项目。根据2018年3月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2020年政协会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年度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对口协商会、界别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等各项协商会议的召开。

（2）政协委员活动及履职经费

为充分发挥政协昆明市东川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委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团结社会各界人士，确保委员履职活动经费有保障，按照东复﹝2008﹞18、19号及东川区委2008年第77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区财政每年安排政协委员活动费人均800元、履职经费人均1200元。“政协委员活动及履职经费”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开展政协委员调研视察活动，为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支出范围包括用于组织委员参加学习、会议、调研、视察、考察等履职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赁费、会议材料印刷费、履职费及工作餐等费用。

政协常委会作为主持政协会务的常设机构，承担着闭会期间处理政协工作的重大责任，是政协工作的“龙头”，其工作质量、工作水平和工作作风如何，直接关系到政协工作的整体水平。为充分发挥政协昆明市东川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常委会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调动常委会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团结社会各界人士，确保常委会委员履职活动经费有保障，本项目资金从2018年开始纳入财政预算资金。根据东政复[2015]117号（区政府对政协常委会履职经费的批复），从2016年起安排区政协常委会工作经费60,000元。

（3）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及政协委员之家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要求，为加强政协委员基层活动阵地建设，拓展政协委员履职渠道，推进社会管理创新，2014年《东川区常委会议第七次会议纪要》研究同意成立东川区乡镇（街道）政协工作联络组，工作经费从2014年开始按照每个工作联络组2万元的标准执行。经过三年的积极实践探索，各乡镇（街道）政协工作联络组在团结带领各界人士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反映社情民意等方面发挥了较好作用。“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经费”主要用于基层政协在区政协和各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扩大政协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委员们的凝聚力、影响力、战斗力，使委员真正感到归属感、荣誉感、责任感，使政协工作真正走进农村、走进群众。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要求，为加强政协委员基层活动阵地建设，拓展政协委员履职渠道，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按照《关于在基层设立“政协委员之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在街道办事处建立政协工作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昆协办[2013]32号）的安排，经2014年区政协东川区委员会第十三次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区创建“政协委员之家”。按照区政协《关于创建“政协委员之家”的实施意见（试行）》（东政协[2014]10号）文件精神，在铜都街道办事处、铜都街道金桥社区、区委统战部及区民宗局按照“五有”标准创建“政协委员之家”四个，为政协委员提供一个学习交流、提升素质、强化能力、发挥作用的场所和平台，进一步拓宽了委员的参政议政渠道，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逐步实现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各社会拓展，在基层开展履职、协商活动打下基础，为建设“三美东川 创业铜都”做出应有贡献。

**2.项目实施情况**

（1）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切实扛起政治责任

①加强政治思想学习。一年来，区政协始终以学习为先导，运用多种有效形式，组织全区政协委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新理论，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增强做好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和各族各界人士，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②坚持区委统一领导。区政协党组主动争取并自觉接受区委的统一领导，坚持在区委的领导下主动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区委加强对政协工作领导，把政协工作纳入区委工作总体布局。一年来，2次听取区政协党组工作情况和常委会工作情况汇报，2次审议区政协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并在今年1月召开东川区委政协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关于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政协工作会议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等重要文件，为全区政协事业发展定标定向。

③扛起党组的政治责任。区政协党组坚持加强对机关党总支的领导，严格按照党中央和省市区委要求，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的领导作用，保证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在政协得到有效落实。切实强化决策功能，对年度重点协商活动及重难点工作，由党组会议酝酿讨论，谋划推进，审慎把关，发挥党组会议在决策中重要作用。始终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理念，严格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扎实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政协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强化政协干部职工“懂纪律、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有效提升政协岗位谋事创业的精气神。

（2）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协商质量水平

①政治协商有序开展。精心组织实施，顺利完成区政协五届四次全会各项任务。委员们认真听取“一府两院”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报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以大会联组发言、小组讨论、提案等形式，对事关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协商议政，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全程参加了大会联组发言会，认真听取了12位委员的交流发言，委员们围绕我区教育事业发展、脱贫攻坚、文化及旅游产业、卫生改革、社会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有深度有措施的意见建议，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高度认可，有力地促进了协商议政水平的不断提高。闭会期间，认真制定了《政协昆明市东川区委员会2020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常委会议4次，主席会议10次，党组会5次。此外，各专委会和部分委员积极参加或列席党政重要会议，就相关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及时提出前瞻性、针对性较强的意见建议。

②民主监督稳步推进。进一步强化提案办理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提高提案质量为导向，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以加强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推动提案工作发展进步。结合今年因疫情影响政协全会推迟召开的实际，加强引导，推动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区政协委员深入调研、视察和参加各种活动，积极将调研成果、会议发言等转化为提案，不断提升提案质量。区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提案材料128件，其中全会期间收到125件，闭会期间收到3件。经审查，立案125件，并案2件，不予立案2件，立案率97.7%。提案内容涉及政治建设方面8件，占6.4%，涉及经济建设方面28件，占22.4%，涉及文化建设方面14件，占11.2%，涉及社会建设方面68件，占54.4%，涉及生态文明建设方面7件，占5.6%。严格按照《东川区政协提案工作条例》和《东川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实施办法》要求，及时将提案交区政府办理，并精心遴选，确定了重点提案进行重点办理。目前，各项提案已经办理完毕。

③调研视察成效明显。围绕区委工作思路，紧扣全区发展大局，深入开展调研和视察活动，联系实际提出意见建议，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一是积极开展调研活动。配合市政协民宗委、人资环委完成了《少数民族村寨易地搬迁后可持续发展状况》和《东川区禁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调研》两项重点调研课题；二是积极开展委员视察等活动。按区委要求每季度组织区政协委员视察东川区脱贫攻坚成效，督促推进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区政协委员视察了东川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情况，委员们通过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针对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三是组织民盟、教育、九三等界别部分区政协委员对东川区中小学生营养餐改进情况开展了专题协商活动，为进一步改进中小学生营养餐，提高家长和社会认可度积极建言献策。

④畅通民意提升形象。一是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把反映社情民意作为贴近群众、贴近现实、贴近生活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督促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乡镇政协联络组积极报送社情民意信息，促使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解决。一年来共收集社情民意10篇。二是抓好宣传文史工作。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密切与各新闻单位的联系合作，进一步做好政协全会、常委会、主席会、专题会议、调研视察等重要活动和委员风采的宣传报道工作。一年来，在微信公众号“东川发布”上共发布18篇涉及领导调研、自身建设等内容的信息；在区政协委员联络微信群、政协机关工作群转发抗击新冠疫情网评信息和学习资料300余条，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宣传；区政协机关工作群等QQ群、微信群推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资料、图片20余次；在云南政协网等省级媒体发布信息15篇，区内电视、网络、简报等宣传共40余次，有力地扩大了政协社会影响。积极开展文史工作，认真做好省市脱贫攻坚纪实东川区的征组稿工作，按时上报稿件30篇；研究制定《东川文史资料第十九辑征编方案》，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及时安排部署征稿工作。

（3）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资政建言凝聚共识双向发力

①全力以赴战疫情。区政协第一时间启动“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政协在行动”活动，向全区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发出动员倡议，号召大家立足本职岗位，发挥专业专长，主动担当作为。区政协领导多次带队深入乡镇和企业走访调研，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督导，政协各专委会围绕“禁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等议题多形式调研协商，为抗疫防疫建言献策；经济界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传染源控制、防护物资保障、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公共场所消毒等方面向区属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50余条；医卫界政协委员放弃春节、元宵节等与家人团圆的机会，听从组织指挥，无所畏惧，任劳任怨，持续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民营企业政协委员严格执行区委、政府对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政协委员共捐赠价值110.5万元的疫情防控物资，积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防疫帮助，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政协委员的责任与担当。

②牵头做好“水文章”。政协主要领导作为轿子山水库的指挥长，除向上对接协调好各项工作外，还经常深入一线工地，督促工程进度，协调处理问题，确保工程高质量地顺利推进。11月16日，轿子山水库顺利实现下闸试蓄水；积极做好脱贫攻坚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协调1922万元资金对全区8个乡镇街道的各村组人饮安全工程进行全面改造，圆满完成28个“农危改”集中安置点、13个易地扶贫搬迁点和6118户入住农户的通水工作，为圆满通过国家和省级普查贡献政协力量。

③助力重点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助力十四五、共绘新蓝图”建言献策主题活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项目建设、脱贫攻坚、招商引资、平安建设、七个专项活动等领域，发挥政协组织独特优势，广泛凝聚共识、勇于担当作为。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东川区财政局东财行﹝2020﹞14号文件下达财政预算资金135.40万元，完成支出122.76万元。其中：

1. 政协会议经费安排预算资金80万元，完成支出67.36万元，12.64万元结转下年使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政协全会及其他政协会议的召开，组织委员参加学习、会议、调研、视察、考察等履职活动所发生的会场租赁费、车辆租赁费、会议材料印刷费、履职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2）政协委员活动及履职经费安排预算资金43.40万元，完成支出43.40万元。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政协委员的活动开展，组织委员参加学习、会议、调研、视察、考察等履职活动所发生的会场租赁费、车辆租赁费、会议材料印刷费、履职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3）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及政协委员之家经费安排预算资金12万元，完成支出12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各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及政协委员之家的建设，组织活动、阵地建设等。

4.组织及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组织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

东川区政协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中共昆明市委目督办 昆明市政府目督办关于印发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昆财绩〔2016〕83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69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24号）等文件规定及区委、区政府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开展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

项目实施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具体流程为：根据区委批复立项→申报项目预算→区财政预算下达→按进度申请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支出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财政核查→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及报告。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东川发展定位，聚焦助推高质量发展，重点选择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精心组织开展调研、视察、协商活动，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到协商内容贴近党政工作重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呼应人民群众所思所盼，努力形成有价值的协商成果，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二是丰富形式，注重实效。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广纳群言、广谋良策、广聚共识，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职全过程，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不断拓展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扎实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持续提升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水平，努力提高协商实效。三是广泛协商，群策群力。把协商民主贯穿到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各环节，主动邀请党政领导同志参加政协协商活动，广泛征求党政部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更加注重发挥界别作用，坚持商以求同、协以成事，切实加强协商互动和讨论沟通，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增进最大共识度、形成最大凝聚力。

2.年度目标。包括产出目标、效果目标。

充分发挥政协昆明市东川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委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团结社会各界人士，确保委员履职活动经费有保障，保障28个常委、187名委员正常履职。2020年以政协全会、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专题协商、调研、视察、民主监督等形式开展重点协商活动20项，其中：重点调研课题5个，重点视察任务6个、专题协商3个，政协全会协商2个，专题议政性常委会协商1个，民主监督3个。同时，畅通民意、做好意识形态和文史工作。充分发挥政协提案委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沟通协商活动，加大协商办案力度，增强提案办理实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结合东川区政协实际，根据区委、区政府批复，做好前期调研准备工作。

2.研究文件。

认真学习省、市、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要求，根据区财政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通知逐一进行。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东川区政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做好前期调研和认真研究文件的基础上，设计《东川区政协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体系》，并根据此体系进行自评自查。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1）目标一致性原则：绩效指标应与绩效管理的目的和考核对象的系统运行目标保持一致。考核指标应该能够完整地反映考核对象系统运行总目标的各个方面。

（2）绩效指标可控性原则：绩效具有多因性，应将指标体系建立在个人控制的基础之上。

（3）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可提高绩效考核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2.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中所采用的方法。

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体系框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定本项目指标评价体系。采用工作底表的方法，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对每一级指标的每个分项进行打分。各项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所采用的方法为工作记录法和他人反馈法。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根据《东川区政协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体系》中拟定的数据来源资料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2.社会调查。

结合政协工作的实际情况，本单位的社会调查满意度资料来源于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的满意度。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在设计绩效评价体系的目标的确定与量化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与经验主义，这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

（2）绩效评价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财务管理、经济学、社会学等多项领域，故仅仅依靠财务领域的人员在没有与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沟通的情况下，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评价可能结果并不完整。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2020年“政协委员履职和活动经费”、“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及政协委员之家经费”项目均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财政预算进度完成。“政协会议经费”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完成，财政预算进度完成84.20%。在完成过程中，各项目均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操作，做到项目执行有依据、执行过程有监督。在资金使用方面，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的使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等。

2.主要绩效。

2020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政协的指导下，区政协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职能，政协各项工作得到了有序、有效推进。一是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区委统一领导，切实扛起党组的政治责任。二是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协商质量水。做到政治协商有序开展，民主监督稳步推进，调研视察成效明显，畅通民意提升形象。三是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资政建言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全力以赴战疫情，牵头做好“水文章”，助力重点中心工作。

（二）具体绩效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

本单位根据《东川区政协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体系》（附件6）逐项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

项目决策部分20分，本单位自评分为20分；项目管理部分20分，本单位自评分19.92分；项目绩效部分60分，本单位自评分60分。根据《东川区政协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体系》评价，本单位自评分为99.92分，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秀”。

四、成本效益分析。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评价。

2020年东川区政协“政协会议经费”、“政协委员履职和活动经费”、“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和委员之家经费”项目共投入资金135.40万元，其中：区级安排公共财政预算资金135.40万元，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财政预算进度专款专用，完成预算支出122.76万元，资金使用结果与项目预算一致。政协会议经费结转12.64万元结转下年政协全会召开前完成列支。自评资金使用效果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二是完善机制，三是联系实际。

（二）存在的问题；

财政资金拨款时间晚，对项目开展有一定影响。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强化宣传，提高绩效考核的认同感；深入调研，提高绩效考核内容的科学性；强化落实，提高绩效考核的贯彻执行力。

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结绩效评价经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提高工作质量。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计。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索和完善专项绩效目标申报指标设计，使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实际和有效。

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意见等及时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和做法，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应用和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后需附以下佐证材料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基础数据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需采集的数据）；

3.访谈分析报告；

4.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①区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②立项申请、批复文件；③绩效目标申报表；④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